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淑華
相　對　人　冠臻工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秋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5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NO：2515A0645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32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9年9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2萬8,980元，分3期給付，即於109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止（調解記錄誤載為109年10月起至109年11月止，經本院確認無誤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為憑），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9,66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自109年11月起未繼續履行調解方案，扣除已給付9,660元，尚有1萬9,320元屆期未為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

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NO.2515A0645）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除已給付9,660元外，於109年11月10日屆期未再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聲請人於聲請狀另記載李秋絹為相對人，惟李秋絹並非前揭調解結果之相對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薇葶